

公积金联名卡换、补卡

申请条件

职工公积金联名卡损坏或遗失，进行换卡或补卡。

设定依据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联名卡管理办法》

办理要件

公积金联名卡损坏：职工本人持公积金联名卡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公积金联名卡遗失：职工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办理流程

- 1、职工申请。
- 2、银行为职工换补卡。

办理地点

- 1、挂失补卡：网站或客服电话挂失在任一办事处发卡银行窗口补卡；前台永久挂失补卡需在原办理挂失地点申请。
- 2、损坏换卡：任一办事处发卡银行窗口。

办理时限

即时。

办理时间

市内办事处：8:30-16:00 区市县办事处：8:30-11:30 13:00-16:00

补充说明

职工办理公积金联名卡换卡或挂失补卡手续需按照银行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联系电话

12329